

附件 1

淮南市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原材料供应与产品生产经营
- 第三章 食品安全监督
- 第四章 品牌推广与保护
- 第五章 标准引领与产业扶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提升淮南牛肉汤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淮南牛肉汤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淮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淮南牛肉汤的原料供应、生产经营、食品监管、品牌推广、产业支持、文化传承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发展原则】 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标准引领、绿色健康、品牌驱动、文化赋能、

创新融合的原则，实现淮南牛肉汤产业全链条协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将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集中资源要素促进淮南牛肉汤产业标准化、品牌化、智能化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责开展本辖区内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淮南牛肉汤产业原材料的种植养殖和流入市场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淮南牛肉汤产业政策、规划起草工作；负责协调淮南牛肉汤产业规划和政策落实；负责淮南牛肉汤原材料基地规划、鼓励选育引进优质专用品种；负责淮南牛肉汤产业品牌推广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淮南牛肉汤企业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和安全、产品流通、门店经营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淮南牛肉汤标准建设、地理标志产品和证明商标申报、质量监管以及淮南牛肉汤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品牌创建等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淮南牛肉汤销售渠道拓展、连锁门店培育、电商发展政策制定与电商平台建设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动淮南牛肉汤非遗保护，促进淮南牛肉汤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负责淮南牛肉汤文化挖掘，促进文化旅游

产品创新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协会职责】 淮南牛肉汤相关商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竞争、合规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技术交流平台，提高行业技术水平。

第七条【宣传推广】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淮南牛肉汤文化和品牌的宣传推广。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加大对淮南牛肉汤文化和品牌的宣传，扩大淮南牛肉汤品牌知名度。

第八条【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损害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淮南牛肉汤产业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第九条【重大事件协调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淮南牛肉汤重大事件协调处置机制，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对重大事件依法及时进行处置。

第十条【奖励机制】 对在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原材料供应与产品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原料基地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科学布局、支持淮南牛肉汤原材料基地建设，推动淮南牛肉汤原材料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

第十二条【经营者义务】 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所用原材料、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

（四）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六）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衍生品研发】 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产品研发，加大预包装产品研发力度，创制衍生产品，拓展产业发

展空间，延长产业链。

第十四条【连锁经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淮南牛肉汤餐饮门店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鼓励连锁企业统一原料采购、加工工艺及服务标准。

第十五条【智能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行业新业态。

第十六条【特色门店】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鼓励打造集餐饮美食体验、文化展示、产品推广于一体的淮南牛肉汤品牌特色门店。

第十七条【产业园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特色街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引导淮南牛肉汤企业、原材料生产加工企业积极入驻产业园，促进淮南牛肉汤产业集群发展。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 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

第十九条【市场开拓】 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国内外市场资源，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三章 食品安全监督

第二十条【安全风险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淮南牛肉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监督和检查，

指导和督促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检验检测机构。

鼓励企业建设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十二条【安全和商标认证】 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二十三条【产品包装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淮南牛肉汤预包装产品包装和标识标签的监督管理。

淮南牛肉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材质应当与质量、规格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鼓励采用环保包装。

第二十四条【门店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淮南牛肉汤门店、摊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规范生产经营。

淮南牛肉汤门店、摊点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四章 品牌推广与保护

第二十五条【品牌培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淮南牛肉汤品牌培育机制，明确品牌定位、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对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

培育。

第二十六条【品牌宣传】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淮南牛肉汤集体商标、公共品牌、地理标志等的宣传，支持行业协会依法注册淮南牛肉汤集体商标、宣传推广淮南牛肉汤公共品牌，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品牌创造、宣传、运用。

第二十七条【品牌推广】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定期举办淮南牛肉汤美食节、淮南牛肉汤展示展销推介等活动，提升淮南牛肉汤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第二十八条【老字号建设】 商务部门应当做好淮南牛肉汤老字号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保护老字号品牌。

第二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规范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服务。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淮南牛肉汤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和协作机制，依法进行知识产权使用和维权。

第三十条【品牌保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淮南牛肉汤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损害淮南牛肉汤品牌的行为，推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保护淮南牛肉汤的品牌权益。

第五章 标准引领与产业扶持

第三十一条【标准化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淮南牛肉汤产业标准化建设，依法建立和健全淮南牛肉汤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第三十二条【标准制定】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淮南牛肉汤团体标准。

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制定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三十三条【财税支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扶持淮南牛肉汤产业。

第三十四条【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为淮南牛肉汤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专项贷款、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支持企业融资需求。

第三十五条【土地政策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淮南牛肉汤产业相关项目的用地供给，促进产业集群化、集约化发展。

第三十六条【集散中心及配套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淮南牛肉汤原材料、产品、设施设备等集散中心建设，完善仓储、运输和信息平台建设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人才支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淮南牛肉汤产业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与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淮南牛肉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鼓励行业协会实施名师名厨培育、认定活动，开展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培育

专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

第三十八条【技术创新支持】 科学技术部门应当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资金投入，通过设立科技计划专项，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技术升级。

鼓励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九条【产业升级】 鼓励符合条件的淮南牛肉汤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四十条【产业融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淮南牛肉汤产业与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历史文化、健康养生等融合发展。

第四十一条【文化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推动淮南牛肉汤文化场所建设，开发淮南牛肉汤文创产品，开展淮南牛肉汤文化主题及展销活动，加强淮南牛肉汤文化及产品对外宣传与交流。

第四十二条【非遗传承人的认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促进淮南牛肉汤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淮南牛肉汤代表性传承人，每三年认定并公布一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和旅游部门推荐淮南牛肉汤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

书面同意。公民可以自荐作为代表性传承人人选。

第四十三条【传承支持与传承人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淮南牛肉汤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传承、技术创新、业务拓展等活动给予政策支持，并建立传承人的传承贡献评价机制。

淮南牛肉汤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技艺传承、公益性宣传等义务。

未取得淮南牛肉汤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不得以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商业活动。淮南牛肉汤代表性传承人不得以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商业活动。

第四十四条【优化营商环境】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传承义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冒用名义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淮南牛肉汤原材料】 本条例所称淮南牛肉汤原材料，是指用于制作淮南牛肉汤所需的牛肉、牛骨、红薯、绿豆、大豆、辣椒等原料。

第五十条【淮南牛肉汤】 本条例所称淮南牛肉汤是指经屠宰、分割成的牛肉、牛骨，添加特色香辛料熬制而成的牛肉汤汤料，加入红薯、绿豆、大豆等主要原料制备的粉丝、豆饼、千张等一种或多种原料，配以辣油、牛油等风味调料制成的传统淮南地方特色食品。

第五十一条【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 本条例所称淮南牛肉汤生产经营主体，是指从事淮南牛肉汤原材料种植养殖、加工、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